2019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HNJC2019-0802



采 购 人:海口市林业局(盖章)

代理机构: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 标 邀 请 函	2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4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26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27
第五部分	项目采购合同	3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部分 竞标邀请函

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代理机构"下同)受<u>海口市林业局</u>(简称"采购人"下同)的委托,就 2019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项目编号 HNJC2019-0802)项目所需的相关服务组织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来参加密封响应。有关事项如下:

一、 采购项目

- 1) 项目名称: 2019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
- 2) 项目编号: HNJC2019-0802
- 3) 用途: 工作需要
- 4) 采购预算: 1560000.00元,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对所投包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包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具备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
 - 4、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否。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 1、时间: 2019年9月19日至2019年9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 2、标书发售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兴丹路 13 号德盛华庭 L3 栋北楼 601 室,购买 磋商文件时必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介绍信(或法人授 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有社保部门章),以上 资料须加盖鲜章。
 - 3、标书售价: ¥300 元。
 - 4、响应保证金金额: 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 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转入招标代理机构以下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帐 号: 4600 1002 5370 5250 0505。

四、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9年9月29日9:00时;
- 2、开标时间: 2019年9月29日9:00时;
- 3、开标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层开标室 5(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4、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 ccgp-hainan. gov. cn、

六、公告期限

本项目采购公告为5个工作日。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口市林业局

采购人地址:海口市长滨三路9号

联系人: 马先生

电话: 0898-68724517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点:海口市国兴大道兴丹路 13 号德盛华庭 L3 栋北楼 601 室

联系人: 吴工

电 话: 0898-66758930

传真: 0898-6673095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有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出	1、出示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 2、单独递交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	示和单独递交的身份 证明材料	3、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还需单独 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
2	标前踏勘现场或/和标 前答疑会	不组织
3	述标和/或产(样)品 演(展)示	无
4	是否接受备选响应方 案和报价	否
5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 目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6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7	信用记录查询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无效,无效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8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声明函及以下资格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能力的证明材料: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
		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
		织: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
		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
		份证明文件";
		1.2 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
		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 2019年
		中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提供资产负债表);
		1.3 提供 2019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
		2019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有
		关文件。(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
		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
		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
		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提供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
		承诺函);
		3、具备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
		证书复印件);
		4、响应函;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
		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非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适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7、缴交磋商保证金的有效证明文件;
		8、商务要求响应表;
		9、其他商务证明材料(详见商务技术评分表);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	1、开标一览表;
9	供的技术说明文件(格	2、分项报价明细表;
9		3、服务需求响应表;
		4、其他技术证明材料(详见商务技术评分表);
		要求:
		① "开标一览表"当中的响应总价必须与"分项报价明
10	开标一览表	细表"当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②"开标一览表"的格式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否则自行承
		担响应报价无效的风险;
11	响应有效期	60_天(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1/12 17 /2///	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金额(大小写): 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
		交纳响应保证金截止时间: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户名称: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帐 号: 4600 1002 5370 5250 0505。
		要求: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
12		非现金形式缴纳和提交保证金。
		要求:保证金以转账形式提交的,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
		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以保函(受益人为采购人)形式提
		交保证金的, 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一致。
		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供应商的公司名称须一
		致,否则响应无效。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电子版一份
		报价文件胶装打印。
		1. 开标一览表
		2、如是享受评审价格优惠的供应商则须同时提供以下资
		料:
		(1) 如是小微型企业,须提供如是中小企业声明函(详
14	唱标信封内含资料	见附件1);
14	哈你旧 封内百页科	(2) 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
		(3) 如是监狱企业,则须提供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交
		原件核查)。
	响应文件封套上标示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电子版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15		项目编号:
10		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前 (开标时间) 不得开启
		1、"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
	唱标内容	2、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予
16		以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响应价格、价格折扣等内容才
10		会被考虑。供应商若有响应报价、价格折扣等未被唱出,
		应在唱标时及时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
		何责任。
1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
10	成交服务费	[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规定,由成
18		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
		服务费。
		N U U U

一、总则

1. 基本要求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二章中所述特定服务的磋商响应。
- 1.2 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定义

-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条;
- 2.2 "服务"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2.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2.4 "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 2.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供应商条件

- 3.1.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响应。
 - 3.1.2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1.4 具备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

3.2 关系供应商限制

3.2.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3.2.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 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 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3.2.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4 供应商的风险

- 3.4.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4.2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递交及修正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响应响应无效的风险。
- 3.4.3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 3.4.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4. 响应费用

- 4.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代理服务费的交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5.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2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琼财采[2018]61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交原件核查)。
- 5.3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报价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 5.4 报价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参与报价,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报价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6. 注意事项

- 6.1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6.2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网上公告等方式,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手机号码、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供应商登记的为准。如供应商信息登记有误、手机信号故障、传真线路故障、潜在供应商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表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响应、开标、评标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响应邀请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审查标准和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1)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或质疑的问题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 (2) 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当事人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3)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变更信息以第一章指定网站公告及下载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潜在供应商须及时关注关于本项目采购信息的更新事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 9.1 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 9.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答疑会或/和现场踏勘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答疑会或/和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如不参加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 9.1.2 答疑会上, 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将解答供应商的疑问。

- 9.1.3 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如有),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9.1.4 采购代理机构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1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 9.1.5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或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9.2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和/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

三、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0.2 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0.3 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知识产权

- 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1.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1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响应文件要求

- 12.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第 12 条要求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 12.2 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 文件规定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商务部分指供应 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 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

13. 响应文件编写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对响应材料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4. 响应报价

- 14.1 响应报价要求
- 14.1.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 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 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 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4.1.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服务内容、总价及其他事项。 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 14.1.3 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14.1.4 响应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 14.1.5 对于有分项及特殊需求的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相关格式。供应 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代理机构或采 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4.2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 14.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3.9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5. 响应保证金

- 15.1 响应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响应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者转化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5.3 供应商办理响应保证金手续时,在"付款人"一栏中填写响应单位名称(须与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 15.4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 15.5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上述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6.1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条。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拒绝上述要求的,其响应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 17.1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 17.2 响应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 (1)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供应商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投响应件;
 - (2) 响应文件如有改动,必须在改动之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响应代表签字摁手印;
- (3) 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响应文件的正本须逐页加盖公章或加盖骑缝章。 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应用 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并胶装成册。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响应文 件正本所加盖的供应商公章必须为鲜章,否则响应无效。
 - (4) 因投响应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7.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 17.4 授权委托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名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1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须提供密封的响应文件正本及全部副本、单独密封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的唱标信封。响应文件须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封

套上标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 "电子版响应文件"或"唱标信封"字样。

- 18.2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 18.2.1 响应方应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8.1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第一章/响应邀请注明的递交响应文件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或传真的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或者在第一章/响应邀请中所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任何文件。
- 18.2.2 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响应文件原封退还给供应商;
- 18.2.3 参加响应供应商数量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同一时间予以开标,开标后,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9.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 19.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8 条规定密封和递交,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响应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 19.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或/和撤回响应文件。

20. 供应商注意事项

- 20.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其响应无效, 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0.3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开标与评审

21. 开标

-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如果不参加开标的,则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且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否则,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论处。
- 21.2 开标时按规定查验纸质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对密封等情形确认后响应文件当众拆封。
- 21.3 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的资格审查一般包括有效的营业执照、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纳税及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等(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确认承诺、现场查询等方式进行。
 - 21.4 审查合格供应商进行磋商提交最终报价。
- 21.5 唱标环节由评审工作人员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等"开标一览表" 所载明的内容及最终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或对开标过程、开标记录 有异议,以及认为相关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及时声明。
- 21.6 评审工作人员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评审

- 22.1 评审步骤与要求
- 22.1.1 组建磋商小组

- 22.1.1.1 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2.1.1.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代表不能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审。
- 22.1.1.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22.2 磋商准备与初步评审
- 22.2.1 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 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 22. 2.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 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2.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 (1) 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响应产品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响应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1)应当交纳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人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 4)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5)响应产品性能、规格、数量、交货时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售后服务承诺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6)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 7) 不符合磋商文件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4)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响应 人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 22.2.4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3 响应的澄清

- 2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2. 3. 2 响应人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 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 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 22. 3. 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响应人的报价与各响应人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响应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响应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 22.4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 22.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

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2. 4. 2 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可以为 2 家。
- 22.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 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
- 22. 4.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2. 4. 5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响应人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22.4.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2. 4. 7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至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至 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 22. 4. 8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22. 4. 9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审查及评审标准"。
 - 2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5.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

成交候选响应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2. 5.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2.5.3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 当提交响应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 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的原则确定其他响应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5.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2.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响应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五、定标、合同与验收

24. 定标准则

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且经采购人确认的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

- 25.1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送《评标结果告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 25.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如属于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合同签订

- 2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6.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 26.4 供应商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

27. 合同履行

- 27.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2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8. 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验收。

六、质疑

29. 质疑提出

- 2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9.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有权拒绝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多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 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9.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0. 质疑函

- 30.1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
- 30.2 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30.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响应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响应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31. 质疑受理

31.1 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31.2 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部门: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部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0898-66758930 吴工

通讯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兴丹路 13 号德盛华庭 L3 栋北楼 601 室

-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31.4 质疑函的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 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未重新提交,或者重新提交 的质疑仍不符合形式规定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函未按照供应商须知正文 29.3 条要求提供的;
 - (2) 质疑函未按照供应商须知正文 30.3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3) 质疑函未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的;
 - (4) 质疑函内容不全的。
- 31.5 代理机构应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应当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质疑函在质疑有效期内需要修改、补充的,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并发出 质疑签收单之日作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七、其他

31. 采购项目终止

- 3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后,磋商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 31.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 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31.3.终止采购活动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采购活动原因通知所有响应人。

32. 保密和披露

- 32.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 32.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3. 法律法规适用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全面掌握海口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情况,建立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的常态化森林资源监管机制,督促各区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通过遥感判读区划结合现地核实验证的方法,加大对涉林案件的发现、查处和整改力度,坚决遏制违法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在海口市总体规划成果和前期林地数据库(即2017年林地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库)的基础上,完善和更新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包括总体规划的林地控制线及林地控制线外的现状森林,下同)保持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的现势性、准确性和时效性,为海口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提供基础支撑。

二、服务需求

(一)森林督查

1、督查范围

- 1.1、国家林草局直属规划院判读处理移交图斑中"判读变化原因"为建设项目占用林地、林木采伐、毁林开垦的三类图斑,以及存在采伐情况的人工更新、森林抚育的二类图斑。
 - **1.2**、2018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情况。
- 1.3、全市范围内,两期遥感影像拍摄间隔期内发生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毁林(湿) 开垦、土地整理等改变林地用途和采伐林木情况。

2、督查内容

根据全市林业主管部门档案资料,结合遥感判读资料,检查全市林地和林木管理情况。

- **2.1**、林地管理情况。主要包括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以及临时占用林地管理情况,非法占用林地, 毁林(湿) 开垦等情况。
- 2.1.1、使用林地或改变林地用途情况:包括建设项目拟使用林地面积和已改变林地用途面积。经审核(批)同意的面积和违法违规使用林地面积。调查未经审核(批)同意使用林地、少审(批)多占违法使用林地的责任单位及其责任人等情况。对违法违规使用林地查处情况。对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是否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依法处罚,是否存在以罚代刑的问题等。

- **2.1.2**、办理使用林地审核(批)手续情况:包括建设工程的动工时间、工程类型,使用林地和改变林地用途的审核、审批机关,审核同意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面积。
- **2.1.3**、毁林(湿)开垦情况:查清受检单位是否存在毁林(湿) 开垦情况,对存在的毁林(湿)开垦行为,是否依法做出处理,处理决定是否落实。
 - 2.1.4、土地整理情况:查清受检单位是否存在土地整理情况。
 - 2.2、林木采伐管理情况。

主要包括采伐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森林经营活动开展情况、乱砍滥伐情况。

2.2.1、采伐证发放情况

是否按照《森林法》等规定办理采伐证。采伐证是否实行一小班(或一宗地)一证制,填写是否齐全、规范、准确。

2.2.2、凭证采伐制度执行情况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法核发采伐证并实施凭证采伐制度,是否存在无证成片采伐的情况。查清凭证采伐林木面积、蓄积,违法违规采伐林木面积、蓄积。对违法违规采伐林木的查处情况。

- **2.3**、涉林案件管理情况。对检查范围内典型破坏森林资源案件进行排查,全面梳理案件查处情况。
 - 2.4、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其他情况。

(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

1、工作内容

以海口市为单位,林地"一张图"为基础,对比"多规合一"数据与森林督查数据库,结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资料,核实和划定林地范围和界线,查清林地转入转出情况,并落实到图上;利用公益林区划界定成果、更新造林、森林采伐、占用征收林地、森林灾害以及规划调整等资料,结合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变化地块判读分析,对林地范围内地类发生变化的地块,重点是森林转入转出地块进行核实调查、上图入库,最终更新海口市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汇总产出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成果。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林地范围和林地利用状况(地类)变化情况调查、林地数据库更新入库、变更调查成果编制等。

1.1、林地范围变化调查

以上年度林地"一张图"中落实的林地边界和范围为基础,不得随意变动。确因林 地转入转出需要调整林地界线的,要有确切依据;确属林地落界错误需要调整林地界 线的要说明原因,并在林地变更调查成果报告以及上报给省级林地变更调查成果文件中进行说明。

- 1.1.1、新增林地。包括:
- (1) 因林业工程建设增加的林地。
- (2) 因通道绿化、农田林网建设等植树造林增加的林地。
- (3)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划实施后,使土地用途发生改变,新增的林地。 新增林地的地类,按现状情况进行调查确认,调查记载相关因子。由于种植结构调整,农民在农地上种植林木,使土地用途发生改变的, 按现状调查确认地类,并在"林地管理类型"字段中填写"非林业部门"。
 - (4) 其它原因新增的林地。
 - 1.1.2、减少林地。包括:
- (1)指因占用征收减少的林地。依照有关土地(林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办理占用征收林地手续,建设项目实施后 变为非林地而减少的林地。

对于没经过审批已确实变为建设用地、且无法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按建设用地记载,如果是在林地规划范围内的,要做备注说明

- (2)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划实施后,使土地用途发生改变,减少的林地。
- (3) 其它原因减少的林地。
- 1.2、林地范围内地类变化调查
- **1.2.1**、新增森林地块。由非森林的地类转为有林地或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新增的 森林地块。
- 1.2.2、减少森林地块。由有林地或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转为非森林林地减少的森林地块。
- 1.2.3 其他林地地类变化的地块。包括疏林地、一般灌木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 无立木林地、宜林地、林业辅助生产用地之间地类变化的林地地块。

临时占用的林地地块,尽管暂时(2 年内)改变了林地用途,但仍属林地范围。毁林开垦种植农作物,从土地利用现状看改变了林地用途,但仍属于林地范围。地震、塌方、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林业生产条件完全丧失的林地地块,在规划调整前也属林地范围。这 3 种情况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中地类因子按其他无立木林地记载。

1.3、管理属性变更调查

- 1.3.1、林地权属。国有和集体所有林地之间的变更,以及集体所有林地的农户家庭 承包经营、联户合作经营和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林地之间的变更,依据有关权属证明核实 确认。
- 1.3.2、森林类别。国家级公益林地、地方公益林地和商品林地之间的变更,依据森林分类区划界定成果核实确认。
- **1.3.3**、林种。按防护林、特用林、用材林、经济林和薪炭林进行变更调查,核实确 认记载到亚林种。
- 1.3.4、工程类别。根据林业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实确认。 事权等级。核实事权等级的变化情况。
- **1.3.5、**林地保护等级。以本细则中规定的林地保护等级划分标准核实林地保护等级 变化情况。
 - 1.3.6、起源。核实林木起源的变化情况。

上述地类或管理属性发生变化的林地图斑,除了核实调查记载地类、管理属性及其变化原因外,还应核实基础因子等其他相关因子是否有变化,并做相应变更。

(三)参照标准

- 1、引用标准、规程规范
- 1)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LY/T1955-2011);
- 2)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成果验收检查办法》(资地函[2012]2号):
- 3) 《林地变更调查工作规则》:
- 4) 《国家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技术规定》(国家林业局,2004):
- 5)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主要技术规定》(GB/T 26424-2010);
- 6)《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 [2017] 34 号);
 - 7)《林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LY/T 2893-2017); 8. 《林种分类》(LY/T 2012-2012);
 - 8)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9) 《海南省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操作细则》;
 - 10)《森林资源调查卫星遥感影像图制作技术规程》(LY/T1954-2011);
 - 11)《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 12)《海南省公益林保护建设规划实施办法》(琼府办〔2013〕18 号)。

2、依据性文件

1) 《海南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年)》;

- 2) 《海南省公益林保护建设规划(2010-2020年)》;
- 3)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地变更调查工作规则》的通知(林资发[2016]57号);
- 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19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19〕30 号);
- 5)《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 2019 年督查 检查考核年度计划〉的通知》(琼厅字〔2019〕9 号);
- 6)海南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省 2019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琼林办〔2019〕57 号)。

(四)成果提交

1、森林督查成果数据

成果包括:数据库文件、检查报告等。

1.1、数据库文件

以海口市为单位提交森林督查数据库(shp 或 gdb 格式)、遥感判读结果数据库(shp 或 gdb 格式)、森林资源档案数据库(shp 或 gdb 格式)。

1.2、检查报告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检查工作开展情况、森林资源管理基本情况,主要检查结果,对 检查结果的分析评价,开展森林督查的做法和成效,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典型做法和成功 经验,存在问题,以及对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建议等,上一次检查发现问题的移交、 查处和整改情况。

- 2、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成果数据
 - 2.1、数据库文件

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成果数据库以 shp 或 gdb 格式提交,内容包括: 森林资源现状数据库、林地变化数据库、未经审批使用林地数据库、行政界线(含村界)发生变化的,提交最新行政界线数据库。

2.2、成果统计表

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成果统计表以 xls 格式提交,内容包括:

各类林地面积变化统计表、公益林地面积变化统计表、商品林地面积变化统计表、 林地与非林地动态转移统计表、林地变化原因分析统计表、林地保护等级变化原因分析 统计表、公益林地和商品林地地类面积变化统计表。

2.3、成果报告

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成果报告以 word 格式提交。内容包括工作概况和调查成果两部分。

- **2.3.1**、工作概况。包括工作组织和实施情况,质量检查和调查成果质量情况,好的做法经验、存在问题和建议、相关说明等内容。
- 2.3.2、调查成果。包括自然概况、林地资源现状、林地动态变化分析、变化原因分析、典型事例分析;林地保护管理成效、存在问题和建议等。

调查成果报告中同时还应包含前后期专题图的检查内容,即通过分析"地类分布图","国家级公益林分布图","林地保护等级图",核实前后期地类、公益林、保护等级有无突变情况发生。

三、商务要求

- 1、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 2、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 3、付款方式: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支付75万;
- 第二期:提交全部规划成果,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支付成交供应商剩余费用。
 - 4、验收:项目结束后,成交单位须配合采购单位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四、其他

- 1、供应商报价应当为综合包干价,包含委托代理采购费用、提交所有成果资料现场勘测设计费、资料印刷费、差旅费、安全费、组织评审会务费、聘请的专家劳务费用、协调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 2、供应商须以保证优质的服务质量为服务目标,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评标委员会 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一、基本要求:

资格审查或评标内容凡涉及到提供合同、资质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无特别要求均需原件备查。如有与原件不一致的,无论是在评标过程中乃至成交后,其响应将以无效响应或取消成交资格论处。

二、审查标准

- 1、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全部审查意见为"合格",方视为"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将视为审查不合格。
- 2、在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 3、本表格"审查意见"栏默认"√"视为合格标示, "×"视为不合格标示。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 意见
1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声明函及以下资格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1.2 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 2019年中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提供资产负债表); 1.3 提供 2019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和2019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有关文件。(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合法有效	

序	次执守本山家	安本長米	审查
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査标准 	意见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	符合磋商文件要	
2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求且评审现场查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活动	询结果合格	
	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3	具备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证	人公去故即司	
3	书复印件);	合法有效即可	
4	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	
1	나다./ ED	求	
5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提供法定代表身	合法有效即可	
	份证复印件, 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委托代理人		
6	的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非	合法有效即可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适用)		
7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保证金交纳凭证	1、合法有效 	
		2、足额、按时	
8	交纳响应保证金及参与响应的单位名称	一致	
		1、报价未超过预	
9	响应报价	算金额	
		2、报价合理,且	
		是唯一确定的	
10	项目完成时间及付款方式的响应	符合磋商文件要	
		求	
1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及完整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	
		求	
12	是否存在其他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不存在	

三、评标标准

(一) 评标方法及评标结果排列顺序规定如下:

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会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的客观分评审部分,需评委会成员共同讨论、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根据综合评审结果从高到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前3名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供应商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列的,按综合实力得分的高低确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评审细则

评分因素	价格	技术及商务
权重 (%)	10	90

价格评分表(10分)

价格分	评分标准
10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权重×100(评标基准价 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

商务技术评分表 (9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满分
1	服务需求的响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条款的,得10分,每	10分
	应程度	负偏离一项条款扣1分,扣完为止。	
		1、对当地现状情况理解和分析	
		1) 理解与分析符合当地实际情况且到位充分,得8	
2	项目工作内容	分;	8分
2	(22分)	2) 理解与分析符合当地实际情况但笼统宽泛,得5	
		分;	
		3)理解与分析不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得2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满分
		2、项目的目标定位及项目任务分析	
		1)目标定位准确,对项目任务罗列清晰且把握到位,	
		得6分;	
		2)目标定位及对项目任务的把握基本符合工作要求,	6分
		得 4 分;	
		3)目标定位不准确,对项目任务的把握有缺乏之处,	
		得2分。	
		3、项目内容分析和专题研究框架	
		1)项目分析到位充分,研究框架思路清晰,得8分;	
		2)项目分析和研究框架基本符合工作要求,得5分;	8分
		3)项目分析过于笼统,研究框架存有不合理之处,	
		得2分。	
		1) 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科学可行性,与研究目	
		的和任务理解具有高度符合性,得7分;	
3	工作思路及技	2) 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基本满足工作实施要求,得4	7分
ა	术路线	分;	
		3) 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存在较多不合理之处,得2	
		分。	
		1)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合理高	
		效,得5分;	
4	项目进度安排	2)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基本满	5分
4	计划	足项目要求,得3分;	371
		3)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不合理	
		得1分。	
		1)质量保证体系完备周全,并具有针对性应对措施,	
5	质量保证	得8分;	8分
	<u>次</u> 里冰灿	2)质量保证体系基本满足工作要求,得5分;	
		3)质量保证体系存有缺陷,得3分。	
6	后续服务保障	1)后续服务保障体系健全,应对措施科学,与采购	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满分
		人配合能高效落实,得5分;	
		2)后续服务保障体系基本满足工作要求,得3分;	
		3)后续服务保障体系存有缺陷,得1分。	
		团队中具有林业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的,每提供1	
		个得3分,最多得12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证书及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	12分
	101 LH 2 T III	复印件,不提供所述佐证文件或提供不齐全,均不得	
7	拟投入项目 服务团队 (15分)	分)	
'		2、团队中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人员的,每提	
		供1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证书及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	3分
		复印件,不提供所述佐证文件或提供不齐全,均不得	
		分)	
		根据供应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	
		为准)承担的林业调查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	
		一个得3分,最多得18分。	
8	项目业绩	(注:项目必须是供应商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须	18分
		至少提供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签署盖章页复印件	
		作为证明,不提供所述佐证文件或提供不齐全,均不	
		得分)	
	1	合计	90分

备注: 最终得分取平均值时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第五部分 项目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	编	号:
项目	名	称:

项目包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述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1条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中下列词汇和表述应符合下列含义,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1 咨询服务:是指乙方委派专业人员配合甲方开展咨询、辅导工作所提供的相关服务。
- 1.2 项目成果:指乙方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提供的交付物,具体内容列于本合同第3条。

第2条 委任乙方

- 2.2 乙方为本项目成立一个项目团队,配备资深的、经验丰富的及符合进行此项服务的人员,负责确保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成果的交付,此期间其行为视同乙方行为。
- 2.3 本合同服务时间自乙方按甲方指定的要求首次向其提供服务之日起,到____年月___日止。如乙方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服务任务的,可由双方协商适当延长服务期限直至该项目结束,任务完成。项目服务的具体实施时间以双方协商为准。
- 2.4 乙方派遣人员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积极参与被分派的各项工作,并在充分了解标准、甲方客户运作及现有文件流程的基础上,作为项目组的一员协助甲方开展工作。若甲方发现乙方派遣人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联络乙方作人员调整。
- 2.5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一经甲方认定,则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除非征得甲方同意。
- 2.6 乙方应秉承及时、努力和专业的工作作风,遵照相关的行业准则并达到双方事 先确认的对服务质量的要求,并且乙方无论是通过内部质量控制程序还是其他相关方法 都应该实现服务的有效性。

第3条 服务内容、形式、交付及相关要求

- 3.1 服务内容:
- 3.2 工作进度要求:
- 3.3 项目成果要求及标准:
- 3.4 项目成果验收标准:

第4条 费用和付款

- 4.1 服务收费标准及服务费用
- 4.1.1 服务收费标准:

- 4.1.2 服务收费总额人民币(大写)____(Y 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全面、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要的人力成本、差旅费、材料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办公费用及其他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4.2 付款条件及方式
- 4.2.1 本合同签订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 %的费用,计 人民币(大写) (Y 元);
- 4.2.2 本合同服务期满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费用,计人民币(大写)_____(Y 元)。
 - 4.2.3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前提是:
 - 4.2.3.1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节点费用的书面支付申请;
 - 4.2.3.2 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 4.2.3.3须符合甲方管理规定。

否则,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咨询费目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2.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解除合同的,甲方除按下述方式支付相关服务费外,不再支付其他:

任何费用, 乙方亦不得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咨询服务费=乙方实际服务的天数×[合同总价÷365(天)]-违约金

若甲方实际支付已支付的咨询服务费超过上述公式计算的费用时,则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超出的费用退还给甲方。

4.3 以上款项的支付均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银行转账支付。乙方如需变更本合同规定的收款账户的,必须提前_____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5条 对甲方的要求

- 5.1 与客户单位的良好沟通,以保障进度及质量要求。
- 5.2 乙方提交成果的检查验收应于乙方提交成果后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向乙方出具检查验收意见,检查验收未通过均视为成果不满足验收标准。
 - 5.3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 5.4 乙方人员驻场工作期间,甲方应向乙方人员提供办公场地。
- 5.5 甲方指派____为联系人,负责与乙方沟通,向乙方提交资料,并签收乙方的相关文件。

5.6 乙方开展工作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及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需的相关资料,供乙方开展本合同服务工作时使用。

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有疑议,应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对 乙方的疑议应予及时答复。

第6条 对乙方的要求

- 6.1 乙方应根据甲方认可的方案和本合同的要求实施服务。
- 6.2 乙方依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
- 6.3 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 6.4 乙方应提供此项目涉及的服务的专业人员。
- 6.5 非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此项目涉及的服务专业人员。
- 6.6 乙方需每月底前提交下一个月(周、季度)的工作实施计划。
- 6.7 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工作期限完成相关服务的各项工作,并按照约定的期限 及时提供相关进展记录。
- 6.8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在必要阶段及时提供专业的建议,并能按照要求及时改善服务质量。
- 6.9 为甲方提供培训、指导、咨询、审核等服务过程中,对甲方就相关工作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解答。
- 6.10 乙方的员工不得收受甲方的客户的任何财物,不能用语言或暗示的手段做有损于甲方形象的事情。
- 6.11 乙方的审核员参与此项目的审核,必须签订保密及廉洁条约,保证做到公平、 公正、公开执行审核,不因外界因素影响审核的结果。
- 6.12 根据甲方要求,参与相关的技术专题讨论,为甲方技术方面的工作提供咨询 意见。
- 6.13 为甲方提供本项目管理沟通协调方面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并参与沟通协调工作。
- 6.14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各项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参加会议,参与各种研究,提交书面咨询意见、重要事项建议书、备忘录、工作汇报。
- 6.15 乙方须根据自身管理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时向甲方提供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的意见和建议。
- 6.16 除为履行本合同需要外,乙方应对其在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期间所知悉的与甲方、本项目有关的信息保密,无论该信息是否被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

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亦不得为自己或者第三方所使用、利用。但上述信息 已经进入公知领域的除外。

- 6.17 乙方保证其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若咨询文件使用或包含有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充分授权,并应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本项目咨询成果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指控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因此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就由此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向乙方追偿。甲方对乙方为本工程所编制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乙方仅有权在本项目中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使用。
- 6. 18 乙方委派______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沟通,向甲方提交资料, 并签收甲方的相关文件。
- 6. 19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另附),并根据施工工作需要协助甲方对各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健全、完善管理制度的义务。
- 6.20 乙方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 合同和项目咨询服务合同文件,对工程进行管理。因乙方过失或与承包人串通、弄虚做 假、降低工程质量、导致工程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 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7条 保密

- 7.1 从本合同生效日期起的五年之内,乙方不得使用或向他人透露甲方的机密信息;此机密信息仅限于甲方(或甲方的客户)向乙方所透露的机密信息或乙方在履行服务时通过观察等途径获得的信息,以及甲方以书面形式指明为机密的资料。
- 7.2 任一方除非事前经他方以书面同意,否则均不得将双方有关本合同以及项目实施后之合作内容、合作条件及其他与本合作有关之相关资料泄露予与执行本项目无关之第三者知悉。双方应负责使所属之受雇人、受任人、代理人等亦同负本合同以及项目实施成果之保密义务。
- 7.3 经任一方以书面方式特别标明为机密之文件或资料,另一方同意善尽保密义务。但对于下列资讯不适用:
 - 7.3.1 一方于签署本合同前已合法持有或知悉之资讯。
 - 7.3.2 非因收受方之故意或过失,已公开为众所周知之资讯。
 - 7.3.3 收受方自无保密义务之第三人合法取得或知悉之资讯。

- 7.3.4 收受方(包括但不限于收受方之员工、顾问),未使用任何机密资讯,自行研发或发现之相关资讯。
- 7.3.5 除非经另一方书面特别授权,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在任何新闻稿、招股说明书、售股备忘录或其他文件中公开透露双方曾经、正在、或者将要为项目履行的服务、服务的性质或项目交付物。

第8条 知识产权

- 8.1 乙方约定与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数据、报告、图纸、规范、计划、软件、设计、发明和其他材料均归属于甲方,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资料。
 - 8.2 项目开展过程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8.3 乙方承诺,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对与甲方公司合同的内容及为此项目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及其它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漏,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布、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 8.4 在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甲方使用乙方知识产权的过程中,原属于乙方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 8.5 本项目所有工作成果均要求: 乙方向提供甲方没有加密、可以修改的电子版, 内容完整、表述准确、图文形式美观。
- 8.6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9条 委托/转包

- 9.1 在履行项目相关服务时,乙方将仅作为独立承包商,乙方不可再将本项目分包。
- 9.2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如需由分包商从事部分或全部服务或相关任何辅助服务,须书面告知甲方并经许可,则此分包商方可被认为是乙方的代理商,且乙方须对分包商的所有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第10条 事前及事后监督

甲方会依据工作的进程采用事前或事后监督评估质量,采用的形式包括客户访谈、问卷调查、飞行检查、委托第三方调查等有效手段进行监督,保证乙方的工作质量及职业操守等符合甲方的要求。

第11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在下列情况发生时终止:

- 11.1 任何一方被宣告破产或其权益被转让给债权人,或被指派了资产接收人或管理人。
- 11.2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另一方则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如果自通知日起 30 日内,不履行义务之行为仍未得以补救,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后续法律责任。
- 11.3 甲方就任何服务应付款于到期后仍未在30天之内支付给乙方,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通过必要手段追回欠款。
- 11.4 甲方所受的授权被取消,无法就具体的项目再执行,须向乙方结清之前的应付款项,再终止本合同。

第12条 违约责任

- 12.1 详见本合同相应条款及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另附),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 12.2 乙方投标时承诺的拟派人员,不论其是否承诺为驻场人员,甲方可根据工程需要要求驻场工作,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否则甲方可视乙方违约程度,给予每人每天1万元的违约处罚,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有违约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12.3 乙方派驻的人员必须满足甲方招标时对人员的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人员,则甲方根据更换人员的岗位对乙方处以违约金,具体如下:
 - 12.3.1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___/次扣除违约金;
 - 12.3.2 其他专业人员派驻人员与投标时人员不符的,按 /人扣除违约金。
 - 12.3.3 擅自更换其他专业人员的,按 /次扣除违约金。
- 12.4 甲方认定投入的人员不称职,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或发生有违诚实信用行为的,或未经请假擅离职守的,则甲方按_____元/次对乙方处以违约金。
- 12.5 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各类咨询成果的或提交的咨询成果为满足甲方要求且未及时按甲方要求修改并提交的,则甲方根据情节严重,对乙方处于____元/次的违约金。
- 12.6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参加或组织相关会议的,则甲方根据情节严重,对乙方处于 /次的违约金。
- 12.7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内连续 个月考核不合格或累计___个月考核不合格,则甲方对乙方处以 人民币(大写)___(Y___元) 违约金外,并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12.8 乙方每个驻场人员每月的驻场时间不得少于 天,若发现驻场人员实际驻场时间不满足本条要求,则对乙方处以人民币 /天人的违约金。
- 12.9 不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则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人民币_____/次违约金。
- 12.10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专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在 甲方书面提出该不符后的10天内,乙方仍无法修正该不符,则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终 止履行本合同且保留要求乙方承担赔偿的权利。
- 12.11 乙方应就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损害赔偿、责任、起诉和索赔(及其相关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及其他调查和辩护费用)偿付甲方:
 - 12.11.1 乙方的严重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
 - 12.11.2 乙方违反合同;
 - 12.11.3 乙方将项目交付物用于其任何拟定用途以外。
- 12.12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如甲乙任意一方终止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 需应按合同金额 %支付对方违约费用。

第13条 不可抗力

- 13.1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 13.2 不可抗力的后果:
- 13.2.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 13.2.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 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 13.2.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 13.2.4 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 13.2.5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14条 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2) 依法向____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5 条 其他

- 15.1 关于付款、知识产权、保密、责任限制、争议解决方法和其他具有持续性效力的条款,将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 15.2 本合同经双方认可及签字盖章后生效。
- 15.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予以确定,补充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4 本合同相关附件如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应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 15.5 本合同一式 份,各方各执 份,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		年月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u>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盖章) 经办人: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2019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 "一张图"年度更新

(项目编号: HNJC2019-0802)

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响应代表:

日期: 2019年___月__日

格式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声明函

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于<u>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u>发布的<u>(项目名称)</u>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与响应,并声明:

-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按 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采购活动中,本公司(企业)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是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下(均提供复印件):

附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2: 提供财务报表:

附件 3: 提供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有关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格式二、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我公司(企业)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本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前对我公司(企业)的信用记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我公司(企业)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将作不合格供应商处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格式三、响应函

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同意并接受响应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参与响应。
-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___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 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 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 5、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参加响应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且最低响应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磋商保证金,如果获得成交并按《成 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在参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 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 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名章):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职 务:
承诺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月日

格式四、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全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	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0			
附: 法人代表	身份证			

(二) 授权委托书

2	本人	_(姓4	名)系_		_(供应商会	全称)的污	法定代表	人,现多	委托	((姓
名) 为	为我方代理。	人。什	代理人根	と据授 を	又,以我方	名义签署	、澄清、	说明、	补正、	递交、	撤
回、作	修改		. (项目:	名称)	响应文件、	签订合	司和处理	有关事	宜,其	法律后	果
由我力	方承担。										
2	本授权书于	2019	年	月	日签字生药	效,特此	 声明。				
f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材	又。								
β	附: 法定代	表人乡	身份证及	と 授权 ノ	人身份证复	印件					
法定付	代表人:										
身份证	证号码:										
委托付	代理人(签:	字或語	盖名章)	:							
de Asi											
身份证	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品目名称	响应总报价(人民币/元)	项目完成时间	备注			
2019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	小写:					
理"一张图"年度更新	大写:					
温馨提示:报价的大小写请认真核对,务必准确、一致。						
1、是否小微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否()						
2、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否()						
3、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		大 ()				

- 注: 1. 报价须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否则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响应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 3. 响应总报价为本项目的第一轮报价。
- 4. 是否小微型企业栏、是否监狱企业栏及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政策优惠。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格式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単价 (元)	总价(元)	服务要求 或者标的 基本概况	备注
1						
2						
3						
4						
5						
响应	Z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र्जे :		

- 注: 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相等。
 - 3、"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一栏可填写"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其他。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格式七、服务需求响应表

本表编制说明:

- 1. 供应商须把第二章: 采购需求书的"服务需求"的全部内容按顺序列入此表对应逐条应答。
 -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	响应文件的应答	正偏离/负偏离情况说	备注	
	务需求		明		
		正偏离/无偏离/负			
		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格式八、商务要求响应表

本表编制说明:

- 1. 供应商须把第二章: 采购需求书的"商务要求"全部内容按顺序列入此表对应逐条应答。
 -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正偏离/负偏 离情况说明	备注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		
		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 2、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